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0,186.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2,262.89万元；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37,581.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45%；实现营业利润-29,213.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19.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13.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76.55%。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93,997,193.55 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2,383,429,875.43 元，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在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3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4 号），立案调查事项已形成了最终处罚结论性意见，公司及相关人员均已按要求落实执行完毕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本次立案调查结论未对公司 2022 年度及前期财务报告数据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所做出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郭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延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有效期的延长有利于非公开事项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郭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延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有效期的延长有利于非公开事项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涉及的各项制度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同步调整顺延。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